
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社會住宅出租



內政部營建署
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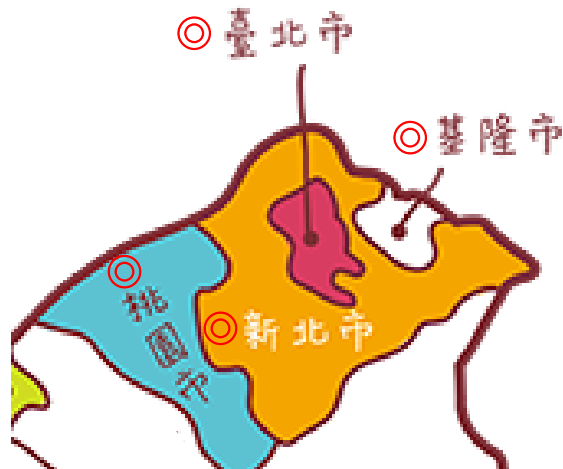

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簡介



-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、文化一路一段與文化二路一段間，周邊交通及生活機能良好。
- 本案為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且為**全國最大社宅基地**、**住宅戶數最多**、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多元及林口新市鎮青年家庭較多等特性，除照顧**弱勢家庭**另外需求上也會考量**當地民眾**、**青年家庭**、**青創基地**、**原住民**及**NGO團體**進駐等多面向資源引進。

申請資格



☑ 年滿20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☑ 設籍於新北市，或未設籍於**新北市**且在**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**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

☑ 申請人及其配偶（含分戶）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（以下簡稱家庭成員），於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
☑ 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，**低於**新北市50%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107年為**新臺幣118萬元(含)整**，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**不超過**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**三點五倍者**（為新臺幣50,348元（含）整）。

各類資格條件、配租比例及戶數

分類	入住資格條件	分配比例	戶數
1.優先戶 (含懷有第3胎者)	以符合住宅法第4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為申請對象。	30%	750
2.睦鄰戶	以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以上之民眾為申請對象。	5%	125
3.一般原住民戶	以原住民為申請對象。	5%	125
4.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 (6歲以下) (含胎兒) 戶	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 (含) 以上者。	2%	50
	非設籍於林口區 (含設籍林口區未滿6個月) 者。	5%	125
5.現職警消人員戶	以現職警消人員為申請對象。	5%	125
6.一般戶	以設籍於新北市，或未設籍於新北市但在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為申請對象。	48%	1,200
合計		100%	2,500

房型戶數

單位:戶

林口社會住宅	1 房型	2 房型	3 房型	4 房型	統計
A區	80	186	66	136	468
B區	136	238	78	70	522
C區	0	66	384	65	515
D區	180	236	529	50	995
四區合計	396	726	1,057	321	2,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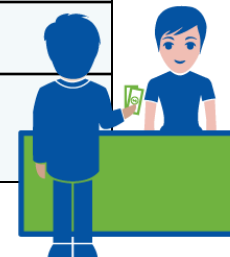
租金價格
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一般戶(睦鄰戶、一般原住民戶、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(含胎兒)者、現職警消人員戶、一般戶)為市價之**8折以下**，**優先戶租金**為市價之**64折以下**。
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(含管理費)表

項目	1房型		2房型		3房型		4房型	
	室內及陽台	含公設	室內及陽台	含公設	室內及陽台	含公設	室內及陽台	含公設
坪數	13.2~17.4	18.6~24.6	18.1~26.4	25.3~36.2	31.6~36.7	42~49.3	35.5~40.8	46.6~55.5
優先戶每月租金(元)	5,500~7,000		7,500~10,900		13,000~15,100		14,600~16,600	
一般戶每月租金(元)	6,500~8,500		9,000~13,100		15,600~18,100		17,600~20,000	
選配家具每月租金(元)	400		700		1,100		1,300	

備註：各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，如各戶實際登記面積與上開租金表所載之坪數不一致者，其租金數額，不因此而變動，仍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。



傢俱設備



基本提供	
浴室	浴缸或淋浴設備、馬桶、洗臉台、鏡子、毛巾架
廚房	流理臺、抽油煙機及瓦斯爐（或爐具）、櫥櫃
其他	冷氣機、曬衣架、熱水器、臥室窗簾、燈具

選擇配備（客、餐、臥整套出租）	
客廳	沙發及茶几一組
餐廳	餐桌椅一組
臥室	單人床或雙人床床架、衣櫃

何時開放申請?何時抽籤?

開放申請:
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開放
受理期限自民國**107年7月2日**
(星期一)起至民國**107年8月15**
日(星期三)止。

抽籤日期:

民國107年9月13日(星期四)。



申請方式



現場申請



郵寄申請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、**雙掛號郵寄**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（**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**）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

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親至**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案服務處**（**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**）或**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C區住都中心服務處**（**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與仁愛路口**）填寫申請書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申請人請至新北市 
青年社會住宅網站申請
(<https://social-housing.planning.ntpc.gov.tw/>)



線上申請

各類承租身分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

優先戶



符合住宅法第4條之**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證明**。

睦鄰戶



於申請開始日前，已**設籍於林口區滿六個月（含）以上**（民國107年1月2日（含）以前設籍）證明。

一般原住民戶



具有**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**。

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（含）以上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，含胎兒）戶



LINKOU 林口
Linkou District Office New Ta

於申請開始日前，已**設籍於林口區滿六個月（含）以上**（民國107年1月2日（含）以前設籍）及**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，含胎兒）之證明**。

非設籍於林口區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，含胎兒）戶



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，含胎兒）之證明。

現職警消人員戶



實際於**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警消機關**在職證明文件及**現職銓敘部審定函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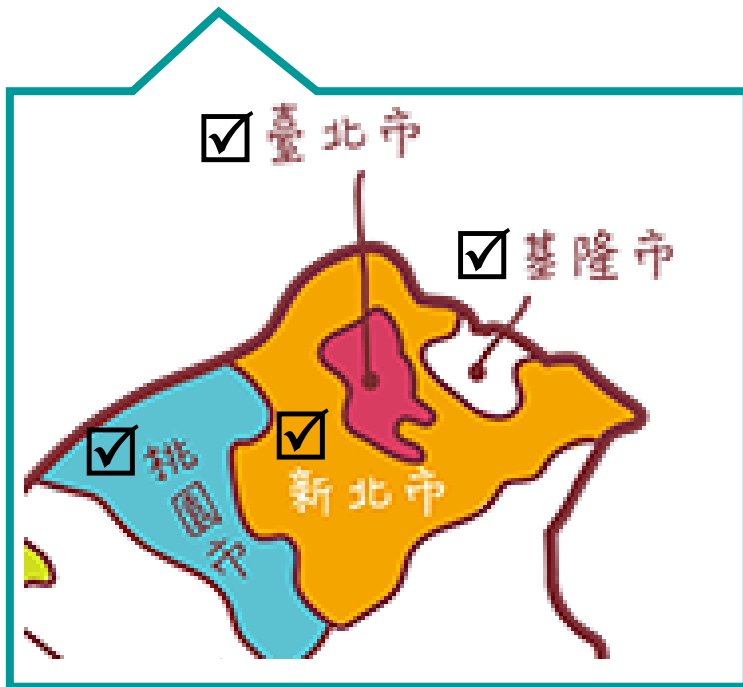
何時入住

日期 \ 基地別	A區、B區、C區	D區
看屋	107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	
選屋	107年10月11日至31日	
租約簽約公證	10月12日起	
點交	10月20日起	
入住	107年11月1日	108年2月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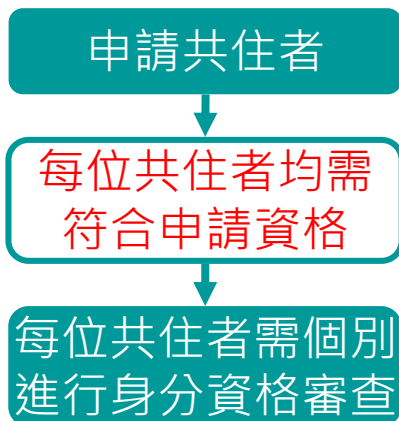
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共住戶

為協助在**新北市設籍**及在**北北基桃就學或就業**之民眾解決居住問題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開放好朋友、好同事、好同學等無親屬關係者，**可採共住**之方式，共同申請承租。



共住戶申請相關資訊

☑ 資格條件



☑ 開放申請身份類別



一般戶



現職警消戶



☑ 申請方式



申請共住者應推派
1人為申請代表人

☑ 開放申請房型



3房型



4房型

共住戶租屋相關資訊

☑ 租金價格



按一般戶之
租金標準計算

☑ 簽約方式



推派1人代表為
簽約人
其餘共住者為
連帶保證人

☑ 租期規定



3年為一期

期滿得續約一次

總租期以二期
(即6年) 為原則

☑ 申請須知



共住戶簽約入住後

倘部分共住者遷離

書面向住都中心提出
共住者變更申請

由申請人另覓符合
該一般戶原申請
入住資格之共住者